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增量项目”、“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变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20 年 8 月 24 日,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修编报告(以下简称项目一)”、“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以下简称项目二)”、“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增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变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7 人,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学前东路尤渡里 903 号,租赁无锡市尤渡里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的场地,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现有项目“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已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维修、保养规模为 200 辆/年。

为了符合环保要求和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该公司在现有场地内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包括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

项目一为现有项目的修正,项目一允许全公司维修、保养规模为 10000 辆/年;有 2 个喷烤漆一体房,电加热,分别配套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立 2 根排气筒;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同时对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数量进行修正。

项目二仅为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数量的进一步修正。

项目三允许全公司维修、保养规模为 14400 辆/年;不涉及喷漆工艺,即喷漆规模不变,喷漆工艺所涉及物料用量不变,维持项目一的水平;项目三进一步为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数量进行修正。

项目四仅为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数量的进一步修正。

项目一环评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崇环管[2015]20 号)。项目二固废专项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项目三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2021300000326。项目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21300000111。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生产调试。2020 年 6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5%。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备案的范围、内容一致(内容涉及全公司,为全公司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举升机增加2台，此设备工作中无污染，对环境无影响。

2、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修编报告中提及有喷漆、维修、保养的工作内容，但未分析产生固体废弃物：腻子灰、废防冻液、废轮胎。其中，废腻子灰、废防冻液为危险固体废弃物，废腻子灰年产生量0.15吨【HW12(900-251-12)】，废防冻液年产生量0.4吨【HW09(900-007-09)】，以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轮胎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12.4吨，由物资部门回收。以上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生产中只有洗车废水产生，其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场区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计，以上工序均在2间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2根15米高FQ-01、FQ-0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喷漆烤漆房风机、举升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桶（含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防冻液桶等），以上均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机滤、废漆渣、废有机溶剂、污泥、废防冻液、废腻子灰，以上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恒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钢料、零部件、废轮胎等，以上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其他有关情况

场区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出具的《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增量项目、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LAS、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出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LAS、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学前东路一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该公司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的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8/24

